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169
3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7年6月2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7年5月27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朝鲜半岛的声明。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2的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拉斯·比格曼(签名)

* A/52/50。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5月27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朝鲜半岛的声明*

欧洲联盟重申其支持拟议由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的关于朝鲜半岛问题的四方会谈。欧洲联盟表示强烈希望北朝鲜应尽快参与四方会谈。

此外，欧洲联盟指出南北对话是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所必须的另一先决条件。

最后，欧洲联盟希望强调，近年来在人道主义方面，它对缓和北朝鲜人民的困境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 - - - -

* 本声明按照收件原样印发。声明内所用称号绝不表示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政权的法律地位持有任何意见。